

附表

警訊期狀態	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托隔離措施	備註
非流行警訊期間	<p>一、有一名以上嬰幼兒疑似感染腸病毒時，得召集該班級托育人員及家長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依第四點進行處理措施。</p> <p>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之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停托。</p> <p>三、當機構內發生疑似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檢驗陽性嬰幼兒一名，該班級應停課。</p>	所謂腸病毒係包含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
流行警訊期間	<p>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即停托。</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即停托。</p> <p>三、當機構內發生疑似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檢驗陽性嬰幼兒一名，該班級應停課。</p>	「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狀合計達二名以上。若為混齡教學，其他參與之班級視為同一班級，須同時停托。
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班上出現一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腸病毒D六十八型個案，該班即需停托。	

附註：

一、相關訊息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

<https://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1F07E8862BA550CF&nowtreeid=B5C5B8779D29A99E7>(首頁 > 統計資料 > 腸病毒疫情週報 > 腸病毒疫情週報 108 年)

二、本市腸病毒疫情相關訊息、週報及流行區公告可至本府衛生局網頁查詢。

<https://health.tainan.gov.tw/#>(首頁/衛生安全/腸病毒與腸道傳染病)

三、腸病毒通報，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登入。

<https://www.cdc.gov.tw/professional/list.aspx?treeid=4c19a0252bbef869&nowtreeid=9e411e75899935ba>(首頁 > 通報與檢驗 > 傳染病通報系統 >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

四、腸病毒感染潛伏期為七至十四天，故停托期間應至少維持一週，又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二至三個月，所以病童復托後，仍應持續注意兒童個人衛生習慣。

五、停托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一)「個案停托」：指就托兒童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而停托，其停托期間自個案通報當日或個案請假日起算。

(二)「班級停托」：停托期間自「實際停托日」起算。